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393號

原告 陽光極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鴻文

被告 李春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確認伊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5月13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伊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。而系爭本票之本金500,000元，及自114年5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之115年7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5,67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5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1
02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00,000	114/5/13	115/7/20	(1+69/365)	6%			35,671.23
	小計									35,671.23
合計	535,671									